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程璇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許劍文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潘德祥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股份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之公開期間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之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已悉數繳足之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程璇女士、許劍文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